# 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28

*第一篇：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一、政治坚定,依法执教(10分)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崇尚科学,不信...*

**第一篇：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一、政治坚定,依法执教(10分)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崇尚科学,不信邪教,不搞封建迷信活动。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高阳县文教系统干部职工行为规范十要十不准》、《40条教师忌语》、《40条教师忌事》及《严禁体罚学生的十项规定》。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成绩突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2、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突出。

3、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同坏人坏事作斗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参加邪教组织或其它迷信活动。

2、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

3、参与集体或其它违法违规上访。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令的行为,影响恶劣的。

二、文明理性,爱岗敬业(20)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事业心,爱校如家,讲奉献、比贡献、公而忘私,淡泊明志、辛勤工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履行课后辅导学生的职责,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传播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服从领导,服从上级安排。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

1、全年出勤率满95以上,无迟到早退。

2、坚持认真备课、上课,仔细批改作业,批语具备针对性、指导性、鼓励性、艺术性,无间断、无疏漏,热心辅导学生,学生评教满意率高。

3、积极投身课程改革,创新意识强,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并提高教学技能,争做研究型、学者型教师,成绩突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上课之前不备课,课堂效果差,或授课出现知识错误、政治思想错误。

2、不批改作业,不辅导学生,或批改不认真,存在明显错误(错批错改、漏批漏改,一字批语,讽刺、挖苦等侮辱性批语)。

3、擅离工作岗位,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迟到、早退。违反工作纪律,上班时间聊天、干私活,搞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拒不服从上级调动安排。

5、对工作不负责,马虎支应,管理学生简单、粗暴,教育学生不讲究方法,引起大部分学生及家长强烈不满。

6、上课期间接、打电话或手机。

7、出错试题、泄露试题、擅改学生成绩。

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20分)关心爱护全体学生,一视同仁,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歧视、排挤学困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行管理民主和教学民主,创造平等、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对学生高度负责,热情关怀,严格要求,耐心教导。正确评价学生,坚持对学生进行鼓励、帮助学生树立自信。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关爱学生,有资助特困生、关怀、转化学困生的突出事迹。

2、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耐心做好劝学、家访,控辍保学成效突出,中学本班学生学年巩固率达到100,小学全班合格率及升级率达100。

3、在关爱学生、以德育人、优化管理等方面创造成功的经验做法,得到广泛认可,并在推广中收到明显效果。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对待学生冷酷、粗暴,体罚、辱骂、殴打学生,侮辱学生人格。

2、歧视、排斥学困生,对辍学学生不家访,不劝学。

3、散布有害于学生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

4、学生管理混乱,由此引发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四、勤奋学习,业务精通(10分)树立优良学风及终身学习的观念,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学水平;自觉加强理论修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尊重教育科学和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教育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求教育教学艺术,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注意减轻过重的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善于钻研,掌握了科学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独创性的教学模式,能使学生主动地、快乐地、创造性地学习,所教学科实现了轻负担、高质量。

2、潜心教育科研,其研究成果受到上级学术权威部门肯定,或者在正式学术报刊发表学术论文。3热爱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岗位职务培训,学历水平达到合格以上。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

1、拒不参加学习培训和教学研究,不思进取,教学水平低下,教学质量长期没有提高。

2、坚持落后的教育观点,使用不科学的教学方法,经教育、帮扶仍不能转变观念,改进教学方法。

3、布置大量机械重复的作业和训练,将教师应做的工作大量转嫁给学生,严重增加学生负担,导致大部分学生厌学。

五、尊重他人,团结协作(10分)尊重同志,善待他人,同事间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谦虚谨慎,善于学习他人的优点。关心集体,维护学校团结,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主动帮助同事、协助领导做好工作的具体事例或关心、维护集体的具体行为,在师生中受到广泛赞誉。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恶意诋毁他人名誉,挑拨离间,引发争执、冲突。

2、拉帮结派,破坏团结,干扰学校工作。

六、尊重家长,争取配合(10分)正确处理与学生家长之间的关系。不训斥、指责家长。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虚心听取学生家长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配合、支持和理解。注意指导、帮助学生家长改进家庭教育。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主动做好家长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有具体事例,群众满意率高。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训斥、指责学生家长或与家长吵架。

2、对学生家长态度冷漠,对提出的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改正工作中的错误做法,引起学生家长及群众不满。

3、长期不做家访或极少家访,对特殊的人或事不做针对性家访,不与家长沟通,引发严重事件。

七、情操高尚,为人师表(10分)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作风正派;衣着整洁得体,用语用字规范健康。带头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高尚的人格塑造人格,以优良的品德化育品德。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带头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有具体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扬。

2、衣着整洁、得体,行为言语文明。

3、树立家庭美满,在教育子女、孝敬老人方面事迹感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参与迷信、赌博活动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2、因不良行为在学校内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3、穿奇装异服或衣着不得体,行为言语不文明,严重影响教师形象。

八、志存高远,廉洁从教(10分)认真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以教师特殊身份向学生推销报刊、杂志、复习资料及商品,不以任何名义向学生乱收费,不向学生和学生家长索要钱物。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自觉抵制以教谋私不良倾向,真诚拒绝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宴请、礼品等,教风清正廉洁。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课上不认真教学,把课上应教会的知识留到课外,对所教学生搞有偿家教。

2、乱收费、乱征订、乱办补习班,向学生摊派报刊、商品。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学生、家长的礼品和宴请,强迫和诱导学生为自己干私活,过生日、节日送红包等。

5、其他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行为。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激励广大教师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力行师德规范，提高师德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根据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加强师德建设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廉洁从教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要素》（见附表1）。

二、考核方法和程序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与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结合进行。

1、教师进行师德述评。以年级组或学科组为单位，组织教师对自身师德修养及师德表现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述自评。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述评范围。

2、组织实施考核评议。学校考核组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组织学生、家长、教师、考核组等评价主体实施考核评议。小学低年级教师的师德考核，不进行学生评议。

学生评议和家长评议：以班级为单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考核组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班级的全部学生和家长对任课教师进行评议。所教班级较多的任课教师,每年抽取不同任课班级进行评议。

教师评议：采取年级组或学科组教师评议与全体教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议方式。

3、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组根据学生、家长、教师评议结果，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在打分量化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逐一确定考核等次。

5、反馈考核评议意见。考核组向每一位教师反馈考核评议意见，使之明确差距，反思问题，改正缺点。

6、公示考核评议结果。教师考核等次要在本校（中心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教师，按绩效考核等次兑现绩效工资。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三、考核等级

1、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率一般掌握在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20％。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1)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2)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3)在工作日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组织或者参与有偿家教活动的；

(4)向学生或家长索要钱、物、有价证券的;(5)散布非法言论，或诱导学生参加宗教活动，或参与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的;(6)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7)其它违反师德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1、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评聘、绩效工资发放、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2、师德考核优秀的教师，在岗位聘任、职务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评选各类型骨干教师、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职务评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评选各类型骨干教师、表彰奖励时一票否决，在岗位聘任中予以低聘、缓聘或解聘。对经教育仍不改正、师德考核仍不合格的教师应调离教学岗位，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处分。

五、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1、学校（联校、学区、中心校）成立考核组。考核组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工会成员以及公道正派、政策业务水平和群众威信较高的教师代表组成。

考核组负责本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对考核不合格教师进行教育、诫勉。

2、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是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对师德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考核工作的透明度和监督力度以及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参与程度。考核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准确、公正。对带有普遍性的师德问题，要分类梳理，制订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对师德考核不合格或有师德问题的教师，要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和管理，及时诫勉谈话，限期改正。

**第二篇：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一、政治坚定,依法执教(10分)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崇尚科学,不信邪教,不搞封建迷信活动。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高阳县文教系统干部职工行为规范“十要十不准”》、《40条教师忌语》、《40条教师忌事》及《严禁体罚学生的十项规定》。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成绩突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2、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突出。

3、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同坏人坏事作斗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参加邪教组织或其它迷信活动。

2、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

3、参与集体或其它违法违规上访。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令的行为,影响恶劣的。

二、文明理性,爱岗敬业(20)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事业心,爱校如家,讲奉献、比贡献、公而忘私,淡泊明志、辛勤工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履行课后辅导学生的职责,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传播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服从领导,服从上级安排。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

1、全年出勤率满95%以上,无迟到早退。

2、坚持认真备课、上课,仔细批改作业,批语具备针对性、指导性、鼓励性、艺术性,无间断、无疏漏,热心辅导学生,学生评教满意率高。

3、积极投身课程改革,创新意识强,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并提高教学技能,争做“研究型”、“学者型”教师,成绩突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上课之前不备课,课堂效果差,或授课出现知识错误、政治思想错误。

2、不批改作业,不辅导学生,或批改不认真,存在明显错误(错批错改、漏批漏改,一字批语,讽刺、挖苦等侮辱性批语)。

3、擅离工作岗位,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迟到、早退。违反工作纪律,上班时间聊天、干私活,搞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拒不服从上级调动安排。

5、对工作不负责,马虎支应,管理学生简单、粗暴,教育学生不讲究方法,引起大部分学生及家长强烈不满。

6、上课期间接、打电话或手机。

7、出错试题、泄露试题、擅改学生成绩。

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20分)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一视同仁,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歧视、排挤学困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行管理民主和教学民主,创造平等、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对学生高度负责,热情关怀,严格要求,耐心教导。正确评价学生,坚持对学生进行鼓励、帮助学生树立自信。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关爱学生,有资助特困生、关怀、转化学困生的突出事迹。

2、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耐心做好劝学、家访,控辍保学成效突出,中学本班学生学年巩固率达到100%,小学全班合格率及升级率达100%。

3、在关爱学生、以德育人、优化管理等方面创造成功的经验做法,得到广泛认可,并在推广中收到明显效果。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对待学生冷酷、粗暴,体罚、辱骂、殴打学生,侮辱学生人格。

2、歧视、排斥学困生,对辍学学生不家访,不劝学。

3、散布有害于学生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

4、学生管理混乱,由此引发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四、勤奋学习,业务精通(10分)

树立优良学风及终身学习的观念,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学水平;自觉加强理论修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尊重教育科学和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教育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求教育教学艺术,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注意减轻过重的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善于钻研,掌握了科学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独创性的教学模式,能使学生主动地、快乐地、创造性地学习,所教学科实现了轻负担、高质量。

2、潜心教育科研,其研究成果受到上级学术权威部门肯定,或者在正式学术报刊发表学术论文。3热爱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岗位职务培训,学历水平达到合格以上。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

1、拒不参加学习培训和教学研究,不思进取,教学水平低下,教学质量长期没有提高。

2、坚持落后的教育观点,使用不科学的教学方法,经教育、帮扶仍不能转变观念,改进教学方法。

3、布置大量机械重复的作业和训练,将教师应做的工作大量转嫁给学生,严重增加学生负担,导致大部分学生厌学。

五、尊重他人,团结协作(10分)

尊重同志,善待他人,同事间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谦虚谨慎,善于学习他人的优点。关心集体,维护学校团结,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主动帮助同事、协助领导做好工作的具体事例或关心、维护集体的具体行为,在师生中受到广泛赞誉。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恶意诋毁他人名誉,挑拨离间,引发争执、冲突。

2、拉帮结派,破坏团结,干扰学校工作。

六、尊重家长,争取配合(10分)

正确处理与学生家长之间的关系。不训斥、指责家长。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虚心听取学生家长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配合、支持和理解。注意指导、帮助学生家长改进家庭教育。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主动做好家长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有具体事例,群众满意率高。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训斥、指责学生家长或与家长吵架。

2、对学生家长态度冷漠,对提出的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改正工作中的错误做法,引起学生家长及群众不满。

3、长期不做家访或极少家访,对特殊的人或事不做针对性家访,不与家长沟通,引发严重事件。

七、情操高尚,为人师表(10分)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作风正派;衣着整洁得体,用语用字规范健康。带头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高尚的人格塑造人格,以优良的品德化育品德。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带头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有具体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扬。

2、衣着整洁、得体,行为言语文明。

3、树立家庭美满,在教育子女、孝敬老人方面事迹感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参与迷信、赌博活动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2、因不良行为在学校内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3、穿奇装异服或衣着不得体,行为言语不文明,严重影响教师形象。

八、志存高远,廉洁从教(10分)

认真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以教师特殊身份向学生推销报刊、杂志、复习资料及商品,不以任何名义向学生乱收费,不向学生和学生家长索要钱物。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自觉抵制以教谋私不良倾向,真诚拒绝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宴请、礼品等,教风清正廉洁。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

1、课上不认真教学,把课上应教会的知识留到课外,对所教学生搞有偿家教。

2、乱收费、乱征订、乱办补习班,向学生摊派报刊、商品。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学生、家长的礼品和宴请,强迫和诱导学生为自己干私活,过生日、节日送红包等。

5、其他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行为。

**第三篇：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2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信庄小学

2024.3

一、政治坚定，思想过硬。（10分）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成绩突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2、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同坏人坏事做斗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表彰。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

二、遵纪守法，依法执教。（10分）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做学法用法和维护法律、法规尊严的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下列属模范行为：

1、模范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做学法用法和维护法律法规尊严的模范，没有违法言行。下列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1、参与集体或其它违法违规上访。

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及政令的言行。

3、不能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文明理性，与时俱进。（10分）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旗帜鲜明地反对封建迷信，拒绝邪教,抵制腐朽文化；积极投身课程改革，增强创新意识，争做“研究型”、“学者型”教师。

下列行为属模范行为：

1、不参加迷信活动，拒绝邪教。

2、在课程改革上有创新意识，有论文发表或举行过校级以上公开课。下列行为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参加邪教组织或其它迷信组织

四、爱岗敬业，甘于奉献。（20分）

爱校如家，淡泊明志，尽职尽责，教书育人；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履行辅导学生的职责，不得敷衍塞责；不准借课后辅导之名收取额外费用；不准搞有偿家教或从事第二职业，影响本职工作。

下列表现属模范表现：

1、全年满勤、无事假、病假，无迟到早退。

2、坚持认真备课、上课，仔细批改作业，批语具备针对性、指导性、鼓励性、艺术性，无间断、无疏漏。热心辅导学生，学生评教满意率高。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1、上课前不备课，课堂效果差，或授课出现知识性错误、政治思想错误。

2、不批改作业，不辅导学生，或批改不认真，存在明显错误（错批错改、漏批漏改，一字批语，讽刺、挖苦等侮辱性批语）。

3、擅离工作岗位，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迟到、早退，违反工作纪律。上班时间聊天、干私活、打麻将、打扑克，上网玩游戏、聊天、浏览不健康网站，搞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拒不服从上级调动安排。

5、对工作不负责，马虎支应，管理学生简单、粗暴，教育学生不讲究方法，引起大部分学生及家长强烈不满。

6、小病大养，弄虚作假。

7、借课后辅导之名收取额外费用的。

五、勤奋学习，业务精通。（10分）

树立优良学风及终身学习的观念，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学水平；熟悉教育理论，掌握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精通教育教学业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热爱学习，善于钻研，掌握了科学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独创的教学模式，能使学生主动地、快乐地、创造性地学习，所教学科实现了轻负担、高质量。

2、潜心教育科研，其研究成果受到上级学术权威部门肯定，或者在正式学术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1、不学习，不研究，不思进取，教学水平低下，教学质量长期没有提高。

2、坚持落后教育观点，使用不科学的教学方法，经教育、帮扶仍不能转变观念，改进教学方法。

3、布置大量机械重复的作业或训练，将教师应做的大量工作转嫁给学生，严重增加学生负担，导致大部分学生厌学。

六、热爱学生，团结协作。（10分）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平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严格管理学生，注重言教，更注重身教；不讽刺、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谦虚谨慎，尊重领导，尊重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积极与学生家长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关爱学生，有资助特困生，关怀转化学困生的突出事迹。

2、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耐心做好劝学、家访，控辍保学成绩突出，小学全班合格率及升级率达100%。

3、在关爱学生、以德育人、优化管理等方面创造出成功的经验做法，得到广泛认同，并在推广中收到明显效果。

4、有主动帮助同事、协助领导做好工作的具体事例或关心、维护集体的具体行为，在师生中受到广泛赞誉。

5、主动做好家长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有具体事例、群众满意率高。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1、对待学生冷酷、粗暴，体罚、辱骂、殴打学生，侮辱学生人格。

2、歧视、排斥学困生，对辍学学生不家访，不劝学。

3、散布有害于学生家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

4、对学生放松管理，由此引发事故。

5、恶意诋毁他人名誉，挑拨离间，引发争执、冲突，拉帮结派，破坏团结，干扰学校工作。

6、训斥、指责学生或家长或与学生家长吵架。

7、对学生家长态度冷漠，对提出的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改正工作中的错误做法，引起家长及群众不满。

8、长期不做家访或极少家访，对特殊的人或事不做针对性家访，不与家长沟通。

七、情操高尚，为人师表。（20分）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作风正派，语言规范健康；衣着整洁得体，不施浓妆；不准将通讯工具带入教室；工作日不饮酒，在学生面前不吸烟；不参与赌博。

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

1、助人为乐，扶危济困，热心公益事业，事迹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或带头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有具体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扬。

2、树立家庭美德，在教育子女、孝敬老人等方面，事迹感人，被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1、参与赌博活动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2、因酗酒或其他不良行为在学校内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3、穿奇装异服或衣着不得体，行为言语不文明，屡纠不改，严重影响教师形象。

4、不按法律规定抚养子女、赡养老人。

5、因本人道德问题导致家庭不和睦。

6、将通讯工具带入教室，上课期间接打电话。

7、工作日饮酒。

8、在学生面前吸烟。

八、志存高远、廉洁从教。（10分）

以培育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已任，传授知识，传承民族精神，弘扬爱国主义；不以教师特殊身份向学生推销报刊、杂志、复习资料及商品，不以任何名义向学生乱收费，不向学生和学生家长索要钱物。

自觉抵制以教谋私不良倾向，真诚拒绝学生或家长的宴请、礼品等，教风清正廉洁，属模范行为。

下列表现属违背师德行为，必须严格杜绝：

1、课上不认真教学，把课上应该教会的知识留到课外，对所教学生搞有偿家教。

2、自作主张搞乱收费、乱征订、乱办补习班，向学生摊派报刊、商品。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学生、家长的礼品和宴请。

4、强迫或诱导学生为自已干私活，过生日、节日送红包、红白事随礼，向学生或家长索要钱物。

5、其他违纪违法受到查处的行为。

注：以上八项以每项权重分的60%作为基础分，在基础分的基础上属模范行为的每一小项加计（权重分乘以40%，除以模范行为的小项数），属违背师德行为的每一项减（权重分乘以60%，除以违背师德行为的小项数）。

**第四篇：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

昌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建设适应素质教育的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客观要求。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考核结果是对教师进行奖励、培训、聘任、辞退以及教师职务晋升、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师资格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增强其操作性，根据国家教育部2024年9月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24]2号），制定本考核评价标准。

一、考核内容和测评标准

(一)爱国守法(10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

2、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3、熟知国家教育法律法规，遵守和维护教育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依法履行教师义务成效显著。

(二)爱岗敬业(5分)

1、热爱教育事业，乐于奉献，热爱本职工作，对教师职业有浓厚感情。

2、教书育人，尽职尽责，主动承担工作职责和应尽义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不对本职工作敷衍塞责。

3、认真备课和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认真组织考试考核。

(三)关爱学生(30分)

1、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个学生，努力建立“尊重、关爱、民主”的新型师生关系，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2、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正视学生差异，因材施教，诲人不倦。

3、不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关爱学生，帮助特困生，关怀、转化后进生。

5、切实减轻课业负担，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拖延课堂时间，精选布置课内外作业，严格控制作业量，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

(四)教书育人（20分）

1、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对学生进行学业评价，实行日常学习评价与期末考试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日常考试实行无分数评价。不得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不得按学业成绩排列学生名次和排座位。

2、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实践活动，采取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3、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习惯养成、道德素养与民族精神培育等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的发展。

(五)为人师表(30分)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严于律已，以身作则。

2、奉公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法规法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3、文明执教，语言规范健康，举止端庄，衣着整洁得体，不在课堂上吸烟和使用通讯工具，严禁酒后进课堂。

4、坚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文体娱乐活动，不得参与色情、赌博、封建迷信、邪教等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

5、谦虚谨慎，顾全大局。尊重同事，互帮互学，善于合作，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维护学校荣誉，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6、坚持家访，定期向家长通报学校教育要求和学生在校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配合，严防辍学现象。

7、尊重学生家长的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家长，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8、不以职谋私，不得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违规补课，禁止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严禁组织和参与有偿家教；不利用学生家长的关系为自己谋取私利；不乱收费，不向学生和家长推销商品和课外书刊、教辅资料等。

（六）终身学习(5分)

1、具有优良学风和严谨治学的自觉性，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不断丰富科学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努力提高自身科研水平，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

2、善于钻研，掌握了科学的教学方法，形成了独创性的教学模式，能使学生主动地、快乐地、创造性地学习，所教学科实现了轻负担、高质量。

3、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活动。

二、考核方法步骤

（一）成立学校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代表要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比例不能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50%。考核小组成员要挑选作风正派、办事公正、政策业务水平和群众威信较高的人员参加。考核实行百分制。学生评议（含学生家长）占20%，教职工评议占30%，考核小组评议占50%。必须注重平时考核，平时考核为年终考核提供重要依据。各学校应根据本考核评价标准制订详细的测评表，于学年末进行考核汇总。

（二）组织评议。学校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和家长通报师德考核内容和标准，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监督检查的力度。评议由学校考核小组统一组织，分学生评议、教职工评议、考核小组评议三部分。学生评议：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主任在本班评议；任课教师由考核小组在其所教班级中随机抽取一个班进行评议，对于所教班级较多的任课教师，不能连续两年由同一个班级对其进行评议。学生评议要允许家长参与。教职工评议：采取全体教职工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评议：考核小组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在打分量化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个教职工作出客观评价。

（三）公示考核结果。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时间内向全校师生公示，在公示期间，教师、学生、家长和其他社会人士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可首先向学校考核小组成员提出举报和申诉，如果对学校考核小组成员的答复或处理不满意，可向市教育局评定领导小组提出举报或申诉。

三、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为90分—100分，合格为70分—89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

（一）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参与色情、赌博、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的。

（三）品行不良，讽刺、挖苦、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五）向学生和家长索要钱物、接受学生和家长宴请、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六）组织和参与有偿家教、违规补课，屡教不改的。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依据《昌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实施。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师德考核要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师德考核的工作重点在学校，学校要加强对师德考核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正确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增强参与意识；要引导学生和家长对师德考核工作给予正确理解和支持。在考核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准确、公正。尤其是确定不合格人员等级时，一定要坚持原则和标准，不搞迁就照顾。对考核中发现的师德问题，学校要分类梳理，制定整改措施，且按隶属关系上报教育局；凡有师德问题的教师要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并上交学校存档。师德考核工作要实行学校主管领导负责制，学校主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要明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搞好分工，落实责任。今后，凡出现学生、家长和社会反映强烈的师德问题的学校及其书记、校长，一经查实，当年一律不能评先树优，学校是市级德育达标（示范）学校的予以摘牌，是区、州级德育达标（示范）校的建议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摘牌。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情况随机抽查，并进行通报。

**第五篇：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自我评价**

中小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自我评价

作为一名教师，本人能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在工作上兢兢业业，备好每一节课，上好每一堂课，批好每一份作业，教育好每一个学生，努力去做一个深受学生尊重和信赖的老师。

一、热爱教师的职业是做好教学工作的前提。本人始终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和本职工作，对教师这个职业充满责任感、幸福感。一直来，热爱学校，热爱学生，注意为人师表，廉洁从表，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时时处处以师德规范的标准要求自己，教书育人，关心集体，团结、尊重同事，恪尽职守，严谨治学。

二、在教学的过程中能坚持正确的方向，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以人为本。教学实践中，我始终把师德放在第一位，对学生热心、耐心、贴心，不歧视学生，对学生一视同仁，发现学生进步之后，及时表扬，激发学生的荣誉感。积极投身于教科研工作，大胆进行现代教育技术与数学教学整合的教改尝试。在每上完一堂课，我都会写下自己的反思，以不断督促自己进步。工作之余，我尽量每天挤一点时间阅读专业类的书籍，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网络研修以及其它培训学习，不断给自己充电。

三、关心学生，热爱学生，平等对待学生。爱学生，就必须善于走进学生的情感世界，就必须把学生当作朋友，去感受他们的喜怒哀乐。爱学生，要以尊重和依赖为前提，要做做到严中有爱、严中有章、严中有信、严中有度。我经常从小处着手，从学生关心的事寻求最佳教育时机，给学生春风沐浴般的教育。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得与失中思索，自己一直奉行踏实工作、虚心学习的原则，而这或喜或忧、或得或失的点点滴滴必将成为我生命中的绚丽色彩，点缀着我的人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扬长避短，争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